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晓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6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晓华
公司、朗科科技、上市公司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晓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319631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6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晓华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成晓华先生除本次股份减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朗科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晓华先生合计持有朗科科技股份13,2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80%。

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4月29日期间,成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朗科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万股,占朗科科技总股本的6.586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晓华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12.73	200万	1.4970%
成晓华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	22.00	680万	5.0898%

上述减持前后,成晓华先生持有朗科科技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成晓华	合计持有股份	22,050,400 16.5048%	13,250,400 9.9180%
成晓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5,200 8.2524%	2,225,200 1.66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成晓华先生曾担任朗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并分别于2014年2月3日由于任期届满离任,根据成晓华先生在上市前做出的承诺,自2014年9月10日起二个月内,其持有的22,050,400股朗科科技股份中,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11,0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24%。

2015年4月15日,朗科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成晓华先生计划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6个月内)期间,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65%。
成晓华先生存在个人原因,于2015年4月27日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朗科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50,000股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晓华先生持有的朗科科技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000,000股,占朗科科技股份总数的6.7365%。

除上述以外,成晓华先生持有的朗科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朗科科技股份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成晓华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12.73	200万	1.4970%
成晓华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	22.00	680万	5.0898%
	合计			880万	6.586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朗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爱凤、李慧娟
3.电话:0755-26727600
传真:0755-26727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晓华
日期:2015年4月30日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 □ 无 √	是 □ 否 √	是 □ 否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377 证券简称: 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15-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完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券于2015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有关转让情况如下:
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券面称为“14兴业02”,债券代码为“135017”,发行规模为25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期限为一年,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不在其他任何交易系统或其他场所进行交易,短期债券转让的最低转让单位为单笔申报数量1000手或其整数倍,报价按照1000手逐一进行成交。
同时,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转让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合格机构投资者,且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同时先后顺序对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证券公司短期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479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 2015-023
债券代码: 112028 债券简称: 12富春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富春01”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富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并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5日分别发布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富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富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7)。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持有“12富春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2富春01”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富春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400万张。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57652367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5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	指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朗科科技、上市公司	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 单祥斌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注册号: 120193019408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 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055949788X
主要股东: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57652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单祥斌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何处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单祥斌 男 中国 330203196701***** 北京市朝阳区*****,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兼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中科汇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可看好朗科科技的业务发展,且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投资,长期持有朗科科技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朗科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科汇通以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朗科科技4,179.636股,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汇通合计持有朗科科技股份1,097.9636万股,占朗科科技总股本的8.218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9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朗科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万股,达到朗科科技总股本的5.0898%。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	22元	680万	5.0898%
	合计			680万	5.0898%

上述增持前后,中科汇通持有朗科科技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4,179.636 3.128%	10,979.636 8.2183%
中科汇通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636 3.128%	10,979.636 8.21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中科汇通持有的朗科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朗科科技4,179.636股,无减持朗科科技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交易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5/4/27	24.52	1,279,536	0.9577%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5/4/28	24.38	2,900,100	2.1707%
	合计			4,179,636	3.1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朗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爱凤、李慧娟
3.电话:0755-26727600
传真:0755-26727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 □ 无 √	是 □ 否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成晓华
日期: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958 证券简称: 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 2015-0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5月25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西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9、1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自我检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非金融类工具授权的议案(分派表)	√
6.01	次级债券发行规模	√
6.02	次级债券发行利率	√
6.03	次级债券发行期限	√
6.04	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05	次级债券发行场所及发行对象	√
6.06	次级债券发行授权事项	√
6.07	次级债券提前偿还与逾期	√
6.08	发行次级债券决议有效期	√
6.0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6.11	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
6.12	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
6.13	公司债券发行期限	√
6.14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15	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
6.17	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	√
6.18	公司债券发行授权事项	√
6.19	次级债券提前偿还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申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2	与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3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	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次级债券发行授权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7、8、11
4.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议案: 7.01、7.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7.01-7.1议案: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02-7.3议案: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意见的表决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 002384 证券简称: 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 2015-02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3号)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承接南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290,27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0元,共计募集资金1,174,955,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3,775,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德验[2015]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于南昌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列用于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5年4月16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 银行名称: 南昌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2900141900188
专户金额: 220,099,731.85元
用途: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精密金属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账户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7066672886
专户金额: 269,524,786.61元
用途: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账户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39201040071247
专户金额: 451,183,575.06元
用途: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LED器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 002002 证券简称: 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 临2015-04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广东省广州市成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德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解除质押及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公司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1. 2015年4月27日,成德公司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4,58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2015年4月28日,成德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成德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7.0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0%)再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此前成德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10)、2014年12月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4)、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18)、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2015-013、2015-01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002 证券简称: 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 临2015-04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广东省广州市成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德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解除质押及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公司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1. 2015年4月27日,成德公司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4,58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2015年4月28日,成德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成德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7.0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0%)再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此前成德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10)、2014